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和俄罗斯联邦能源部 关于开展能源市场态势评估合作 的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和俄罗斯联邦能源部，以下合称为“双方”，单称“一方”。

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间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和友好合作关系；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发展能源领域互利合作的成果和共同意愿；

考虑到双方希望在两国和国际能源市场供需预测领域开展专家技术合作的意愿；

根据中俄能源谈判机制双方主席的授权，

双方达成以下谅解：

一、在中俄能源谈判机制框架内，为更有效利用中俄能源领域合作潜力，降低中俄能源安全风险，双方希望建立针对未来能源市场发展和以下能源资源种类发展远景的共同评价机制：

- （一）石油和天然气；
- （二）煤炭；
- （三）电力，包括核电和水电；

(四) 能效和可再生能源;

(五) 双方确定的其他领域。

执行本备忘录将通过编制相关分析报告的方式体现, 包括能源平衡预测表、态势评估, 以及为国家能源政策提出建议等。

二、为协调本备忘录框架内的合作, 双方将组建共同工作组, 工作组将包括科研机构, 以及中俄两国有关企业和单位的代表。

工作组将评价两国能源市场的发展, 并研究:

(一) 能源市场远期供需;

(二) 能源资源生产结构和趋势;

(三) 能源市场发展的战略、预测和方案。

在上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 在稳定、互利和安全的合作框架内, 工作组将提出中俄长期协作的建议。

工作组应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向双方和中俄能源谈判双方代表汇报己方工作, 其中包括能源市场发展评价结果, 以及本备忘录第 1 条所列领域的合作建议。

三、如无其他约定, 双方将各自承担为执行本备忘录有关的所有花费。

四、本备忘录不作为国际合同, 不产生由国际法负责解释的权利和义务。

五、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对本备忘录进行修改。

六、本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其中一方收到另一方终止执行的书面通知之日。

本备忘录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在莫斯科签署，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能源局代表

俄罗斯联邦
能源部代表